

## 天主教徐匯高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重修課

110.3.9

- (一)開課內容：高一、二、三同學上學期未取得學分的科目。
- (二)參加對象：已加選重修課程並已繳費的學生。
- (三)開班原則：1.重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授課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。  
2.重修人數未達十五人者，開設自學班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或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三節。
- (四)重修日期：3月19日(五)開始上課，請依各課程規劃日期到課。(詳見重修課時間表)
- (五)上課時段：週五晚上班 18:00~18:50；19:00~19:50；20:00~20:50 (以3小時計)  
週六上午班 08:00~09:10；09:20~10:30；10:40~11:40 (以4小時計)  
週六下午班 13:00~14:10；14:20~15:30；15:40~16:40 (以4小時計)
- (六)上課地點：三省樓二樓教室(詳見教室一覽表)
- (七)請假規定：重修班一律不准請假。若遇重大疾病，必須持醫生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；喪假需附上訃文。如缺課時數達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考查、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老師將未請假(曠課)之學生名單交予教學組，以利知會導師及公告。
- (八)成績計算：期中考占30%，期末考占30%，平時成績占40%；任課老師可衡量同學缺席、遲到、上課狀況、作業繳交與日常考查計算平時分數。
- (九)其它：1.第一節課請任課老師點名、排座位、填座位表、安排值日生、檢查繳費收據。  
點名表中未列名單請同學務必至教務處查詢確認。  
2.週五晚上重修班同學晚餐請自備，17:00~18:00不得離校外出，亦不得自行外訂便當。違反者依校規懲處。需訂晚餐者請直接向新北午餐秘書訂購，餐費65元。請於週四12時前完成訂餐。  
3.週六上重修課同學，請帶證件跟警衛登記出入並著合適便服(不可著拖鞋背心)。  
4.煩請老師於下課期間務必督導值日生將教室內外整理乾淨，並於課程結束後檢查所有門窗與電器產品是否關妥。  
5.任課老師繳交成績單截止日期：高三-110年5月25日(二)前。其餘年級-110年6月29日(二)前。(成績單請交註冊組；教學日誌及點名夾請交教學組)
- (十)自學班：1.重修人數未達15人的科目，開設自學班。由任課老師訂定學習與測驗方式。  
2.自學班同學請於3月16日(二)至3月18日(四)放學前找任課老師報到。  
(公民與家政週三週四可報到；日文週三11:00-12:10可報到)  
3.任課老師繳交成績單截止日期：高三-110年5月25日(二)前。其餘年級-110年6月29日(二)前。(成績單請交註冊組；教學日誌及點名夾請交教學組)
- ※重修衝堂：請於3月11日(四)中午前親自至教學組填申請單調課或退費。